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秘書室 函

機關地址：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
1727號

聯絡人：蔡美惠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1005
電子郵件：mai@thu.edu.tw
傳 真：04-2359677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東恩秘字第11200030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1120316.PDF、防疫管理指引1120316.pdf、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
1120316.pdf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之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6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公布112年3月20日起篩檢陽性者輕症免通報、免隔離、改採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政策，修正旨揭相關防疫指引規定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者之應變措施：

1、建議輕症或無症狀者，0日及次日起5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；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。

2、篩檢陽性者如為校內住宿學生，建議0日及次日起5日內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如欲留校者，則由學校評估校內宿舍使用量能，協助學生入住與一般寢室有所區隔之「照護宿舍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

（二）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：

1、學生：

（1）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持快篩陽性證明（如照片），0日及次日起5日內向學校請5天病假且不列入出席紀錄，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；第6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，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

裝

訂

線

明，比照上述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。

- (2)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。

2、教職員工：

- (1)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免請假；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；第6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，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比照上述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。

- (2)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「公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行政單位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、本校其他單位

副本：